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65號

原告 康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敏男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琦

被告 易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苡辰

被告 楊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楊家豪係被告易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易詠公司）員工，負責公司對外招攬國際貨物運送事宜，而原告生產牛樟食品，前經由被告楊家豪之招攬，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將欲送往大陸上海地區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500元之牛樟產品，委由被告楊家豪運送，遂於同日先行將上開產品以黑貓宅急便託運至指定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之倉庫地址，然被告楊家豪收受上開貨物後，竟未依約將貨物運送至原告指定於大陸地區之客戶，經原告多次詢問，被告楊家豪皆支吾其詞，上開產品顯係遭其侵占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詠易公司為被告楊家豪之僱用人，依法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託運單、銷貨單、報價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

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楊家豪既侵占原告所有之牛樟產品，對於原告所受損害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被告詠易公司為被告楊家豪之僱用人，亦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0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